

债券简称：23 国管 01  
23 国管 02

债券代码：115484.SH  
115993.SH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院1号楼1269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年6月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3年6月9日（中信证券受托的发行人债券起息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5
第三节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0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2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3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4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5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7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18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9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20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 二、公司债券审核及注册规模

发行人于2023年1月1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7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00亿元。

### 三、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且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尚未兑付摘牌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 （一）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国管 01
债券代码	115484.SH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到期日	2033 年 6 月 9 日
债券余额	2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3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 （二）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 债券（第二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 国管 02
债券代码	115993.SH
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到期日	2033 年 9 月 15 日
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7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23国管01”和“23国管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董事、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相关事项均已披露，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3国管01”和“23国管02”均无增信措施。

####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23年8月25日就董事长变更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3年10月30日就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3年11月23日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更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3国管01”和“23国管02”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以上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3国管01”和“23国管02”报告期内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院1号楼1269号

法定代表人：吴礼顺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0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三十五号1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83551038C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公司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

2023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合计13,307.39亿元，营业成本合计11,331.34亿元，较2022年同期营业收入及成本均小幅增长。发行人分板块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 发行人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钢铁	2,311.29	2,062.75	10.75	17.37	2,363.39	2,060.59	12.81	18.02
制造	2,464.60	1,942.35	21.19	18.52	2,419.40	1,863.41	22.98	18.45
商贸	2,241.21	2,094.47	6.55	16.84	2,303.67	2,123.83	7.81	17.56
房地产	1,473.72	1,221.28	17.13	11.07	1,371.99	1,111.52	18.98	10.46
电子	2,096.00	1,753.58	16.34	15.75	2,062.65	1,748.23	15.24	15.73
医药	243.66	130.61	46.40	1.83	203.39	103.65	49.04	1.55
电力、煤炭和热力	782.59	635.27	18.82	5.88	750.64	613.06	18.33	5.72
农业和食品加工	561.78	520.10	7.42	4.22	615.15	565.04	8.15	4.69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公路	172.06	145.70	15.32	1.29	143.57	121.10	15.65	1.09
其他	960.48	825.23	14.08	7.22	882.92	751.13	14.93	6.73
合计	<b>13,307.39</b>	<b>11,331.34</b>	<b>14.85</b>	<b>100.00</b>	<b>13,116.77</b>	<b>11,061.56</b>	<b>15.67</b>	<b>100.00</b>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 以上的主要业务板块。

### 三、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状况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34,766.82	34,265.76	1.46%
流动负债合计	10,855.59	11,132.40	-2.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98.54	10,710.64	3.62%
负债合计	21,954.13	21,843.03	0.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12.69	12,422.73	3.14%
资产负债率	63.15%	63.75%	-0.94%
流动比率	1.23	1.24	-1.07%
速动比率	0.74	0.71	4.75%

#### （二）合并利润表相关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13,331.41	13,115.12	1.65%
营业总成本	13,112.80	12,802.77	2.42%
营业利润	492.37	544.53	-9.58%
利润总额	530.02	561.47	-5.60%
净利润	295.89	316.52	-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49	123.62	-11.43%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62	1,580.31	-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63	-968.86	-1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87	-905.07	62.56%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23 国管 01”、“23 国管 02”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国管 01
债券代码	115484.SH
募集资金总额	2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 2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3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2.68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否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履行内部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3 国管 01”募集资金用途说明的公告》，针对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进行披露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 1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国管 02
债券代码	115993.SH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拟将 5.4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7.13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2.87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否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履行内部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3 国管 02”募集资金用途说明的公告》，针对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进行披露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7.13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每月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的反馈情况、舆情监测、触发重大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核查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等手段，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规要求，报告期内重大事项公告及临时受托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经北京市委常委会和北京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赵及锋同志不再担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就前述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张静同志任职的通知》：张静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按照公司分工，张静同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就前述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王岩等三名同志任职的通知》：市国资委研究决定，聘任王岩、王小林、范勇宏同志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就前述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亦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3 国管 01”、“23 国管 02”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3 国管 01”和“23 国管 02”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资产负债率（%）	63.15	63.75
流动比率	1.23	1.24
速动比率	0.74	0.71
EBITDA利息倍数	4.96	4.33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4 倍、1.2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 倍、0.74 倍，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较为稳定。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75%、63.1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小幅下降。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4.33、4.96，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较为稳定且小幅增加。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3 国管 01”和“23 国管 02”均无增信措施。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23 国管 01”和“23 国管 02”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3 国管 01”和“23 国管 02”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国管 01”和“23 国管 0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及“23 国管 01”、“23 国管 02”的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5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23 年度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3 年 6 月 5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2023 年 6 月 5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23 国管 01”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23 年 6 月 21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2023 年 9 月 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23 国管 02”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不存在差异情况。

##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0月30日，发行人披露了《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吴礼顺先生变更为张静女士。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 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23国管01”、“23国管02”募集说明书中包含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制定资信维持承诺如下：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针对募集资金使用，“23国管01”、“23国管02”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对于“23国管01”、“23国管02”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未发现发行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